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張文馨
　　王德榮
相　對　人　香港商康業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根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7 年11月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7 年度司票字第18681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此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 年8 月27日簽發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金額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經相對人於107 年9 月30日提示，經獲支付部分票款，尚餘114 萬4369元未獲付款，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據提出系爭本票乙紙為證（見原審卷第7 頁）。原審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符合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 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揆諸前揭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張文馨雖

辯稱：非其自願簽發系爭本票云云、抗告人王德榮則辯稱：利息太高云云，均為實體爭執，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者。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唐于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鞠云彬